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57,446	358,733
直接成本		(320,512)	(326,250)
毛利		36,934	32,483
其他收益	5	7,959	7,431
其他淨收入	5	404	1,265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10	(26,250)	(12,347)
行政開支		(31,358)	(30,667)
其他經營開支		(1,181)	(1,894)
商譽減值撥備	11	-	(31,987)
經營虧損		(13,492)	(35,716)
融資成本	6	(3,227)	(3,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6,719)	(38,940)
所得稅開支	8	(1,425)	(623)
年內虧損		(18,144)	(39,5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a)	(6.82)	(14.87)
— 攤薄（港仙）	9(b)	(6.82)	(14.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8,144)	(39,5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10	(15,750)	(7,6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94)	(47,1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65	18,020
公共小巴牌照	10	310,240	352,240
公共巴士牌照		7,584	3,784
商譽	11	50,069	50,069
遞延稅項資產		3,596	2,652
		389,054	426,7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70	8,274
可收回稅項		202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93	59,284
		57,965	67,717
流動負債			
借款		9,320	8,8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341	21,183
應繳稅項		553	566
		30,214	30,586
流動資產淨值		27,751	37,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6,805	463,89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7,416	147,286
遞延稅項負債		138	159
		147,554	147,445
資產淨值		269,251	316,451
權益			
股本		26,613	26,613
儲備		242,638	289,838
權益總額		269,251	316,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去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益中所呈列項目劃分為：(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綜合入賬指引，方式為引入以控制權為基準適用於所有實體之單一綜合模式，而不論被投資對象之性質，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透過其他合約安排（普遍用於特殊目的實體）而受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以投資者是否(1)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2) 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3) 有能力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為基準。由於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有關釐定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採納對本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結論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或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以及根據有關計量之公平值或披露之計量，例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值須以「公平值層級」方式披露。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級別。層級最優先考慮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優先程度則為最低。倘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之不同級別，則整個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所屬級別。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該等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例外

3 尚未訂立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毋須編製按經營分部劃分呈報分部之個別分析。

4.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57,446	358,733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4,799	3,754
行政費收入	2,512	2,518
利息收入	503	889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87	211
管理費收入	58	59
	7,959	7,431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0)	1,162
匯兌收益淨額	72	39
雜項收入	412	64
	404	1,265
	8,363	8,696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27	3,216
	3,227	3,224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項下之燃料成本	72,886	77,3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2,609	150,730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9	17
—公共小巴	80,834	83,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24	1,84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26,250	12,347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核數師酬金	574	5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0	(1,162)
匯兌收益淨額	(72)	(39)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98	2,4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128)
	2,390	2,3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65)	(1,69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25	623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1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9,563,000 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125,000 股（二零一三年：266,125,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年內購股權並無對普通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行使購股權時產生之潛在股份因具反攤薄效應而並未計入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公共小巴牌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2,240	325,360
添置	-	46,843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26,250)	(12,347)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15,750)	(7,616)
於年終	310,240	352,24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近期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情況以及公共小巴業務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11.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50,069	82,056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50,069	50,06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有關。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本集團與運輸處商討若干路線重整及重組計劃，以改善香港專線小巴之盈利能力及達致協同效益。最後，路線重組計劃經若干修改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運輸署批准。儘管經修訂之路線重組計劃於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經營效率，惟因經營成本高企，香港專線小巴能於短期內產生盈利之機會仍然不大。為協助董事對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經營路線進行估值，並最終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時之全數商譽。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1,327	3,152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1,327	3,1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3	5,122
	9,370	8,274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264	3,089
31 至 60 天	59	47
61 至 90 天	-	-
超過 90 天	4	16
	1,327	3,152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110	6,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1	14,338
	20,341	21,183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10	6,845

年內應佔股息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2,6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06,000港元）。

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派發，惟是項特別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60**條（二零一三年：**60**條）公共小巴路線及**2**條（二零一三年：**2**條）居民巴士路線。由於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公共小巴服務之班次及乘客量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經評估乘客需求近況及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之影響後減少**5**輛公共小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微減**1.4%**至**364**輛（二零一三年：**369**輛），而居民巴士路線之車隊規模則維持於**3**輛（二零一三年：**3**輛）。
- 由於車隊規模縮減、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年內班次數目為**4,200,000**班，較去年下跌**2.3%**（二零一三年：**4,300,000**班）。本集團之行車總里數亦減少**2.5%**至約**42,700,000**公里（二零一三年：**43,800,000**公里）。本集團之乘客量較去年減少**3.9%**至約**58,700,000**人次（二零一三年：**61,100,000**人次）。
- 儘管本集團於年內獲批准調高旗下**45**條路線之車資，增幅介乎**2.3%**至**15.4%**不等（二零一三年：**18**條路線，增幅介乎**3.0%**至**11.4%**不等），但因乘客量下跌推使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微跌**1,287,000**港元或**0.4%**至**357,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733,000**港元）。
- 由於香港可供選擇之環保公共小巴有限，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共小巴車隊平均車齡增至**10.3**年（二零一三年：**9.6**年）。本集團自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起暫停定期以歐盟四型或歐盟五型柴油小巴替換車齡較高之小巴。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報。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63,000**港元）。綜合業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營業額	357,446	358,733	(1,287)	-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8,363	8,696	(333)	-3.8
直接成本	(320,512)	(326,250)	(5,738)	-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39)	(32,561)	(22)	-0.1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26,250)	(12,347)	13,903	+112.6
商譽減值撥備	-	(31,987)	(31,987)	-100.0
融資成本	(3,227)	(3,224)	3	+0.1
所得稅開支	(1,425)	(623)	802	+128.7
年內虧損	(18,144)	(39,563)	(21,419)	-54.1
撇除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後之年內溢利	8,106	4,771	3,335	+69.9

- 儘管年內旗下45條路線車資上調（增幅介乎2.3%至15.4%不等）已告生效，惟其影響因乘客量下跌而有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微跌1,287,000港元或0.4%至357,4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733,000港元）。
 - 直接成本減少5,738,000港元或1.8%至320,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6,2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i) 受惠於平均燃料價格及燃料用量下降，燃料成本減少4,473,000港元或5.8%至72,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59,000港元）。由於供應商增加柴油回贈，本年內之平均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分別輕微減少0.9%及1.6%。燃料用量亦隨著本集團之行車總里數減少而有所減少；及
 - (ii) 公共小巴租金開支減少2,337,000港元或2.8%至80,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71,000港元），主要由於車隊規模縮減後使用租賃公共小巴數目減少所致。
 - 年內，本集團仍然面對車長短缺問題。為吸納及留聘車長，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為車長加薪約5.4%（加權平均）。然而，由於年內班次數目有所減少，車長總勞工成本為117,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917,000港元），與去年大致相同。
 - 去年，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3%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290,000港元。由於年內貶值加速，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進一步下跌11.9%至5,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90,000港元），並因而錄得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2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47,000港元）。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需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乃全部作營運用途，而非作投資之用。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市值波動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其會計重估應分開考量。
- 去年，經審慎考慮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香港專線小巴之盈利能力所作估值後，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香港專線小巴於收購時之全數商譽。

- 誠如先前所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運輸署批准香港專線小巴10線、10X線、11線及31線之路線重組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實施之路線重組計劃，香港專線小巴已調高車資，將旗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縮減五輛，停辦10X線及11線兩條低需求路線，並新設兩條特快輔助線以添補服務。香港專線小巴亦派出兩輛公共巴士行駛一條新居民巴士路線。經對已重組服務作出評估後，香港專線小巴於年內將公共小巴車隊規模進一步減少兩輛。上述重組安排透過削減燃料用量及租賃公共小巴支付之租金等主要成本，大大改善香港專線小巴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架構。儘管香港專線小巴旗下路線於年內仍然錄得虧損，但路線重組為香港專線小巴旗下路線減少經營虧損約3,500,000港元，此亦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之主因。
- 由於平均借款利率（即為2.06%，二零一三年：2.08%）及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平均結餘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年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3,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4,000港元），與去年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年內，所得稅開支增加802,000港元或128.7%至1,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000港元）。撇除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蝕及商譽減值撥備（均為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年內實際稅率為15.0%（二零一三年：11.5%）。去年之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1,157,000港元毋須繳稅。

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543	2,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86)	(45,8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20)	(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963)	(48,8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增加8,979,000港元或350.2%至11,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4,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本年毋須如上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一次性花紅合共5,018,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586,000港元乃主要用作收購兩個公共巴士牌照、兩輛公共巴士及一輛公共小巴之訂金及餘額。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920,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13,306,000港元；(ii) 償還借款及利息12,214,000港元，以及扣除(iii)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現金9,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上文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10,963,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年末下跌至1.92倍（二零一三年：2.21倍）。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年末上升至66.0%（二零一三年：56.3%），乃由於年末股東權益結餘較去年減少47,200,000港元至269,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451,000港元）所致。年內股東權益結餘下跌主要由於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蝕合共42,000,000港元，而其中26,25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66,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423,000港元），其中156,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23,000港元）已獲動用。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156,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12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提取為數9,6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借款作收購公共巴士及公共巴士牌照之用。與年內預定還款合共8,987,000港元抵銷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結餘總額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20	8,837
第二年内	9,512	9,021
第三至第五年内	29,758	28,209
第五年後	108,146	110,056
	156,736	156,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8,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28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89.5%（二零一三年：92.0%）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質押

已質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49,300	270,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68	4,749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5,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3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一個公共巴士牌照、兩輛公共巴士及一輛公共小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金額為2,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2,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一個公共巴士牌照作營運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152,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730,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7%（二零一三年：41.6%）。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之估值評估，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價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5,540,000港元進一步跌至約5,47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計入綜合收益表計算之未經審核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約為2,45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經營環境短期內仍然充滿機遇及挑戰。誠如香港行政長官於2014施政報告內提到，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擴大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小巴。運輸署已就申請細節與業界商討，而本集團亦已作出相應安排，以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票價優惠計劃。憑藉便利快捷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票價優惠計劃將減少乘客流失至港鐵及專營巴士，甚至可以吸引更多乘客使用本集團之小巴服務。

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之落成對本集團來說絕對是一個巨大挑戰。西港島線將港鐵現有港島線服務由上環伸延至堅尼地城，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竣工；而南港島線（東段）則涉及港鐵港島線服務由金鐘伸延至鴨脷洲海怡半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本集團預計其中20條現有公共小巴路線將於不同程度上受到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影響。另一方面，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或可帶旺該區客流並造就乘車需求潛在增長，此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機遇。管理層預期，八條現有公共小巴路線將可受惠於兩線。然而，現階段評估新港鐵路線對本集團整體所帶來潛在影響仍言之尚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地區之交通及乘客流量，從速應對以盡量減低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可能造成之任何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積極增設往來港鐵站與西區及南區其他地點之特快輔助線，務求擴大乘車服務版圖。

至於經營成本方面，管理層目前未能預見任何情況可於短期令經營成本大幅減少。除繼續向運輸署提出合理加價申請以維持服務質素外，本集團將充分評估乘客需求並據此不斷調整車隊規模、路線及／或服務時間表，務求優化內部經營成本。我們亦將繼續推行路線重組，確保服務符合當今大眾需求。管理層將採取措施接觸不同社會團體，聆聽公眾對路線重組計劃之特別訴求，藉此加快重組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包括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新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有所偏離，涉及董事會主席黃文傑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核數師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是以經與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此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發表詳盡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副主席)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